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



目錄

公司其材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料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黎容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鄧仕和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劍康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國耀醫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黄在澤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授權代表

鄧仕和先生 周慶齡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smc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 15樓A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代號

852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 宇署計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及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總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77.137.07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36	63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獲授新合約	2	23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8	870.7

附註: 合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初始協議所述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計算,其不包括基於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或會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獲授2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合約金額合 共約為23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持有合共38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87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聘請了更富經驗的專業工程人員。彼等已按照有關項目各自的建築進度及技術要求獲分配至該項目。

於期間內,本集團不斷添置新的地盤設備,以更換現有租賃設備。此舉可令本集團在使用地盤設備上更靈活及更有效地進行監控。本集團偶爾會出租其暫時閒置不用的地盤設備。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全部地盤設備均獲充分使用,故本集團並無將其地盤設備出租。

本集團正申請提升由政府發展局工務科向其授出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公共工程 牌照,由現時的地盤平整乙組類別及道路及渠務甲組類別,分別提升至丙組類別及乙組類別。 倘若有關申請獲批,本集團將能夠競投更大型的公共建設合約,並獲得更高合約金額及更大利 潤率。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申請尚未獲相關部門批准。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獲提供更多銀行融資,以應對因業務擴張及發展而造成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亦已招聘更多具經驗的專業工程人員,以加強其合約部門及土木工程部門的人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2,600,000港元,增加約70,400,000港元或9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3,000,000港元。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承接的工程變更(即對原建築合約所列工程涵蓋範圍作出的後續加建或更改)指示增加,特別是針對將軍澳第137區合約以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其中一項獲授的新合約)承接的工程變更指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顯著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地盤設備折舊、燃料消耗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900,000港元,增加約64,500,000港元或10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8,400,000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及工程變更指示增加,導致勞動力增加,並產生更多機器租賃、運輸開支及燃料消耗。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或6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6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0.2%。毛利率減少是由於本集團為趕上其建築項目的緊迫期限,而顯著增聘地盤工人及向地盤工人支付大量超時工資作為補償,加上建築材料價格、地盤管理開支及燃料開支亦整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而去年同期的其他收入則包括出租地盤設備所得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及持份者貢獻的一次性廣告贊助(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刊登報章廣告)。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7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於所有地盤設備於回顧期間內均預留作內部使用,致使誘過向外出租地盤設備而產生的短期租金收入下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0,000港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增聘了高級員工,以及僱員薪金及福利上升所致,以務求保持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另外,於回顧期間內為維繫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而支付更多酬酢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1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更多銀行融資以應對承接建築活動的急速增長,故本集團錄得銀行利息增加。

税項

税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3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00,000港元。有關增加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添置因地盤設備而導致遞延稅項撥備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0,000港元)。

前景

香港政府已提出於大嶼山東部進行極大規模填海,以興建大型人工島,並把該填海土地發展成住宅及商業樞紐。該大型填海項目倘最終獲批,預期此巨型項目將會創造大量公共建設及土木工程機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政府為推動經濟增長而推行的基建政策。

由於香港將有大量長期基建項目同時或接續動工,預期香港建造業的前景將非常繁榮。董事認為,香港需要加快其基建發展步伐,以提升競爭力。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維持強健,繼續發揮巨大增長潛力。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往績及穩固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建設業務穩定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此支付的開支後)約為25,000,000港元。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內所示原定資金劃撥的相同比例,將有關差額約5,000,000港元調整至於各項業務策略中使用。自上市日期以來,董事一直定期檢討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策略,並將之對照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約2,100,000港元於償還短期貸款以減低融資成本、約15,000,000港元於購入額外地盤設備以擴大及增加本集團的服務容量、約2,600,000港元於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約900,000港元於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及約2,40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3,048	72,560
直接成本		(128,425)	(63,939)
毛利		14,623	8,621
其他收入		181	686
行政開支		(2,756)	(2,662)
融資成本	4	(880)	(373)
除税前溢利	5	11,168	6,272
税項	6	(1,464)	(1,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704	5,132
每股盈利(港仙)	7		
一基本及攤薄		2.43	1.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i>(附註a)</i>	物業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i>(附註b)</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4,000	63,701	10,262	2,695	29,645 5,132	110,303 5,1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63,701	10,262	2,695	34,777	115,43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4,000	63,701	10,262	2,695	54,255 9,704	134,913 9,70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63,701	10,262	2,695	63,959	144,617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用途已由業主自用轉為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賬面淨值 為10,50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停止業主自用當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變更擬定用途後, 賬面淨值與物業公平值13,2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2,69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經修改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並無呈列可比較數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各自經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同等金額計量。此外,本集團選擇應用寬免權,令其可使用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任何虧損性租賃撥備金額兩到整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乃確認為短期租賃的開支。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依循者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純粹來源於香港的土木工程建設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視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據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而就該單一分部並無進一步呈列個別財務資料或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融資成本

5.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598	205
融資租賃	-	168
租賃負債	282	
	880	373
除税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	
		「 ロビニ値月
	_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	33,059 1,185 35,039	20,444 800 22,039
核數師薪酬	250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1	1,238
與租賃場所有關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一短期租賃 一最低租賃付款	173	_ 129
	173	129
與地盤設備有關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一短期租賃	9,280	_
一最低租賃付款		2,002
	9,280	2,0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税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税 674 540 790 600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税溢利按16.5%税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税撥備 為6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遞延税項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464

1,140

盈利

9,70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132

>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每股盈利-續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需的普通股股數乃按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並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Chrysler Investments發行股份相關的資本出資的視作紅利部分作追溯調整。

於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該等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佔股份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0,000,000 (好倉)	6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	Chrysler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佔本公司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65%
(附註1)		(好倉)	
鄧肇峰先生 <i>(附註2)</i>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0%
		(好倉)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附註2)</i>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0%
		(好倉)	
Altivo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
		(好倉)	

附註:

-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仕和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不競爭契據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鄧仕和先生已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而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講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在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自報告期結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